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建議調整2021年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有關2023年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相關條款，上述調整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建議修訂激勵計劃與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將根據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的修訂，相應修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的2023年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相關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且有利於激勵對象，故該等建議修訂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落實上述建議修訂。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考核管理辦法。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後，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及2021年6月24日的通函，關於2021年7月22日生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的議案》、《關於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的議案》、《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同意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2023年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並相應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的2023年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相關條款（「本次調整」或「建議修訂」），除上述內容調整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其他內容不變。

### 一、本次調整的內容

公司結合目前外部客觀環境變化和公司實際情況，為了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持續發揮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擬調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2023年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調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調整的內容涉及(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第八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第二條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三)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及(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五、考核指標與標準」(一)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上述內容調整內容前後對比如下：

**調整前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68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115億元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115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 調整後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68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b>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60萬輛</b>	<b>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60億元</b>

預留部份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b>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60萬輛</b>	<b>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60億元</b>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若本激勵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當期可申請解除限售的相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

## (二)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調整

本次股票期權調整的內容涉及(1)《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第八節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第二條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之「(三)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及(2)《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五、考核指標與標準」「(一)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上述內容調整內容前後對比如下：

**調整前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68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115億元

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115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 調整後內容：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率(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68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b>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60萬輛</b>	<b>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60億元</b>

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b>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60萬輛</b>	<b>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60億元</b>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 二、本次調整的原因

公司在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基於公司在未來一定時期處於相對穩定的市場競爭環境前提和對公司高速及高質量發展的較為樂觀預期下，對2021年至2023年3個考核年度設定了較為嚴格的業績考核要求，希望在中長期戰略下實現向全球化智能科技公司進行轉型升級。但當前經營環境與公司在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發生重大變化，尤其是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實現快速突破，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格局發生較大變化，該重大變化是公司在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不可提前預知的因素，與當時公司考慮的市場和行業環境存在重大差異，原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設定的業績考核指標已不能和公司當前所處的市場和行業環境相匹配，若公司堅持按照原業績考核指標進行考核，將削弱激勵計劃的激勵效果，背離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初衷，不利於提高核心員工的激勵性，不利於公司可持續的健康發展，進而可能損害公司股東利益。

本次調整使公司激勵方案的2023年激勵目標與公司的業績增長更為匹配，更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調整後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仍是具有挑戰性的業績目標，更能有效發揮激勵作用，促使激勵對象進一步發揮主觀能動性，實現公司利益、股東利益、員工利益統一，為公司、股東、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 三、本次調整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調整是公司根據目前客觀經營環境、實際情況並結合公司激勵實施情況作出調整。本次經調整後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仍然具有挑戰性，有利於充分調動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調整不會導致加速行權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價格的調整，有利於公司的持續良性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且有利於激勵對象，故該等建議修訂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落實上述建議修訂。

## 五、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相關考核管理辦法。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後，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